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e 生盈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约定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即犹豫期），您享有重要的权益..... 1. 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 2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选择投资账户的权利..... 6. 3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权利..... 6. 7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7. 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3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 2
- ❖ 投资风险由您承担..... 6. 3
- ❖ 个人账户的费用结构..... 6. 6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 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 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 6 诉讼时效	6. 个人账户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 1 合同构成	4. 保险费的交纳	6. 1 个人账户	9. 1 年龄错误
1. 2 合同成立及生效	4. 1 保险费的交纳	6. 2 个人账户价值	9. 2 地址变更的通知
1. 3 投保年龄	5. 投资账户	6. 3 投资账户的选择	9. 3 争议处理
1. 4 犹豫期	5. 1 投资账户	6. 4 个人账户的建立	10. 释义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 2 投资账户的种类	6. 5 个人账户价值余额不足	10. 1 周岁
2. 1 保险期间	5. 3 投资账户的管理	6. 6 费用结构	10. 2 投资单位
2. 2 保险责任	5. 4 投资账户的变更	6. 7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10. 3 死亡证明文件
2. 3 责任免除	5. 5 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	7. 合同解除	10. 4 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5. 6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7. 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0. 5 不可抗力
3. 1 受益人	5. 7 投资账户评估和交易的 暂停或推迟	8. 如实告知	10. 6 医院
3. 2 保险事故通知	5. 8 投资账户巨额提取限制	8.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3. 3 保险金申请	5. 9 我们保留投资事项调整的 权利	8. 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3. 4 保险金给付			
3. 5 宣告死亡处理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e 生盈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纸质或电子保险单上签章的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e 生盈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纸质或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纸质或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纸质或电子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约定您和我们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文件。
- 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仅供辅助理解使用，不构成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您向我们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 本合同的生效日期以纸质或电子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保险单年度以该日期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10.1）计算，投保本合同时被保险人的年龄须为 18 周岁至 70 周岁。对于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须以保险单特别约定栏或批注上注明的内容为准。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天（含）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阅读本合同，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选择在合同生效后立即进行投资，我们退还您按照解除合同申请被批准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见 10.2）**卖出价结算的个人账户价值和除资产管理费以外其他已收取的各项费用**。
- 如果您选择犹豫期满后投资，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 解除本合同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或电子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 2.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在犹豫期满前（含）身故：

若您选择在犹豫期满后进行投资，我们按照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 105% 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不退还已交保费，且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您选择在合同生效后立即进行投资，我们按照收到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文件**（见 10.3）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的 105% 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个人账户价值减少为 0，且本合同效力终止；

(2) 若被保险人在犹豫期满后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内（含）身故，我们按照收到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文件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的 105% 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个人账户价值减少为 0，且本合同效力终止；

(3)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后身故，我们按照收到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文件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的 100% 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个人账户价值减少为 0，且本合同效力终止。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在收到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文件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见 10.4）。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在收到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文件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若委托他人办理申请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等材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3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双倍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当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如经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书所确定死亡日为准，依本合同给付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受益人应于知道此情况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在失踪期间有应给付其他保险金者，我们依约给付。

3.6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清和追加保费。

一次性交清：您可以和我们约定投保时交纳的保险费的金额，并在纸质或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约定的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相关规定。

追加保费：经我们同意，您可追加保费，追加的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相关规定。

5. 投资账户

5.1 投资账户 我们为了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而设立，专门进行资金运作的一个或多个独立的投资账户。

5.2 投资账户的种类 我们现已设立以下三个投资账户：

1. 进取型账户

本账户为进取型投资账户，积极主动投资于高内含价值与高成长性投资品种。本账户属于风险水平偏高的投资账户，不保证投资收益。

本账户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以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基金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其他权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范围是 50-95%，投资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是 5-50%。

本账户面临的主要风险有股票市场风险、基金市场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

2. 平衡型账户

本账户为平衡型投资账户，适应市场发展变化，账户资产在股票和债券间进行合理平衡配置，追求账户资产价值的长期持续增长。本账户属于风险水平中等的投资账户，不保证投资收益。

本账户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以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基金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其他权益类金融

工具的比例范围是 30-70%，投资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是 30-70%。

本账户面临的主要风险有股票市场风险、基金市场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

3. 稳健型账户

本账户为稳健型投资账户，在严格控制风险和维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账户资产价值的长期稳健增长。本账户属于风险水平偏低的投资账户，不保证投资收益。

本账户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新股申购以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允许保险资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账户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

5.3 投资账户的管理 投资账户的管理权归我们所有，我们有权决定每个投资账户的投资，我们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委托我们以外的合格金融机构行使全部或部分管理权。

投资账户的资产每年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5.4 投资账户的变更 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我们可以设立新的投资账户或合并、分立、关闭已存在的投资账户或调整已存在投资账户的资产配置比例。

投资账户变更前，我们将充分保障您的利益并提前予以通知，您有权决定重新分配投资账户的资产、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或者解除合同。

5.5 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 投资账户价值为投资账户总资产减去投资账户总负债。投资账户总资产是指某一投资账户下所拥有的按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核算方法计算出的资产总额。投资账户总负债是指该投资账户中所需交付的交易费用、资产管理费用、法定税费及其他负债。

投资账户价值以投资单位计算。通常情况下，我们在每个工作日对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该日称为资产评估日。每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买入价和卖出价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公众媒体上予以公布。投资单位的买入价和卖出价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您向我们买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即您的资金进入投资账户，折算为投资单位时所使用的价格；投资单位卖出价为您向我们卖出投资单位时的价格，即您的资金退出投资账户，将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兑现为现金时所使用的价格。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投资单位卖出价=投资账户价值/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投资单位买入价=投资单位卖出价×(1+投资单位买入卖出差价比例)

投资单位买入卖出差价比例为 2%。

5.6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指因对投资账户提供投资管理服务而收取的费用，按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此处的投资账户资产净值扣除资产管理费后等于投资账户价值。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逐日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资产管理费=投资账户资产净值×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比例/365

其中：进取型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比例为每年 1.75%；平衡型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比例为每年 1.5%；稳健型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比例为每年 1.25%。

5.7 投资账户评估和交易的暂停或推迟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时，我们可以暂停或推迟投资账户价值的评估和交易：

1. 投资账户主要投资的证券市场被关闭或被限制、暂停交易时；
2. 投资账户的投资对象被暂停交易或评估时；
3. 其他**不可抗力**（见 10.5）因素导致我们无法进行正常的投资账户评估和交易时。

出现暂停或推迟投资账户价值评估和交易的情形后，我们有权顺延履行相应的转入转出您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保险金、给付个人账户价值等各项合同义务，直至上述导致暂停或推迟评估和交易的情形消失。

5.8 投资账户巨额提取限制

某个交易日，对于任何一个投资账户，如申请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或解除合同所导致的在交易日当日投资连结账户卖出申请的投资单位数量超过上一交易日该投资连结账户总投资单位数量的 10%时，我们视为发生巨额提取。

当发生巨额提取时，我们为了保护您和其他投保人的利益，可以根据该账户当时的具体情况决定全部交易或者部分延期交易：

1. 全部交易：即我们按正常程序办理全部卖出申请；
2. 部分延期交易：即当日接受的办理卖出申请的比例不低于上一交易日总投资单位数量的 10%，对其余卖出申请延期办理。

（1）对于当日接受的卖出申请，我们先确定当日接受的卖出申请总份额，按照当日单个投保人在该账户的卖出申请量占当日卖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接受的单个投保人投资账户的卖出申请量。

（2）对于延期交易部分，除非您在提交卖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下一个交易日卖出的书面表示，否则自动转为下一个交易日的卖出申请处理。转入下一个交易日的卖出申请不享有优先卖出的权利，并以再下一个交易日的单位卖出价计算，依次类推直到全部卖出申请处理完毕为止。

若某投资账户连续两个交易日以上发生巨额提取，我们可在认为有必要时暂停接受卖出申请；已经接受的卖出申请可以延期支付卖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通告您。

暂停账户重新开放时，我们会提前 1 个交易日通告。

5.9 我们保留投资事项调整的权利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我们保留对投资账户价值评估周期进行调整的权利。在行使该权利前，我们将提前 1 个月予以通知。

6. 个人账户

- 6.1 个人账户** 指我们为了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利益而为您单独设立的账户，用于记录本合同下的您在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量。
- 6.2 个人账户价值** 个人账户价值等于本合同项下您在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与相应的投资单位卖出价的乘积之和。我们每年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
- 6.3 投资账户的选择** 您在投保时可以根据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我们当时提供的投资账户中选择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并约定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可投资金额在各投资账户之间的分配比例。投资风险由您承担。
- 6.4 个人账户的建立** 您有权在投保时选择在犹豫期内是否将合同约定的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您选择在本合同生效后立即进行投资的，我们将您投保时的可投资金额按照约定的投资账户分配比例，以本合同生效日当日的投资单位买入价购买投资单位，建立您的个人账户。若本合同生效日当日没有投资单位买入价的，以本合同生效日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买入价购买投资单位，建立您的个人账户。您选择在犹豫期满后进行投资的，我们将您投保时的可投资金额按照约定的投资账户分配比例，以犹豫期满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投资单位买入价购买投资单位，建立您的个人账户。追加保费的，我们将按照与您约定的投资账户分配比例，以确认追加保费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投资单位买入价购买投资单位，进入您的个人账户。

6.5 个人账户价值余额不足 当您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当月的保单管理费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6.6 费用结构

1. 初始费用

我们在您缴纳的保险费进入个人账户前，从中扣除的费用。初始费用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

目前我们不收取初始费用。在遵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对初始费用的收取标准进行调整，但最高不超过您交纳保险费的 1.5%。

2. 退保费用

您在犹豫期满后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我们收取的费用，直接从所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

退保费用按照解除合同申请被批准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或者部分领取申请被批准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部分领取部分对应的个人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

目前我们对退保不收取费用。在遵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对退保费用的收取标准进行调整，但最高不超过下表比例：

保险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3%	2.25%	1.5%	0.75%	0

3. 保单管理费

保单管理费以扣除投资单位数的形式从个人账户价值中收取。若您有多个投资账

户的,每个投资账户所扣除的投资单位数根据您在各投资账户之间的账户价值比例折算。

目前我们对保单管理费不收取费用。在遵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对保单管理费的收取标准进行调整,但最高不超过3元/月。

6.7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犹豫期满后,您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及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余额应当符合我们当时的相关规定。

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以卖出投资单位的形式进行。我们按照部分领取申请被批准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结算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并于30天内向您支付,如有退保费用,须将其扣除。

您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应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身份证件。

如您委托他人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

7. 合同解除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如您委托他人办理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及上述全部文件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我们按照解除合同申请被批准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卖出价结算个人账户价值,并于30天内退还给您,若有退保费用,须将其扣除。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如实告知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纸质或电子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退还相应的保险费（扣除已部分领取的金额）。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纸质或电子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9.2 地址变更的通知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9.3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选择以下第____种争议处理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0. 释义

- 10.1 周岁 以户籍证明或其他法定的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标准计算年龄（不足 1 年不计）。

- 10.2 投资单位 指投资账户资产的最小计量单位。

- 10.3 **死亡证明文件** 指**医院**（见 10.6）、公安部门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10.4 **现金价值** 指纸质或电子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个人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 10.5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0.6 **医院** 本合同所称医院指我们指定医院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或以上之社保定点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当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须急救时不受此限，但经急救处理伤情稳定后，必须转入本附加合同所指医院治疗（急救情况不适用于私人诊所）。

（保险条款内容结束）